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杭州市富阳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企业退休人员
社会化管理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CGFY2024-042

采购人（甲方）：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富阳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中标人（乙方）：杭州沂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3日

杭州市富阳区政府采购合同

(杭州市富阳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企业退休人员
社会化管理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一：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甲 方二：杭州市富阳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乙 方：杭州沂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合同文件及采购服务清单

1.1 “合同”包含甲乙双方双方签订的合同、项目招标文件及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由采购人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富阳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杭州沂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1.2 采购服务内容包含：

1. 承接对纳入杭州市富阳区社会化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进行整理、数字化加工及统一存放管理工作；

2. 承接存量被征地农民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及统一存放管理工作；

3. 承接协助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慰问关怀、各类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和管理服务等工作。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1	2023年—2024年6月新增企业退休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约1.5万卷	完成每卷企业退休人员档案的材料鉴别、材料分类、材料排序与编目、复制与技术加工、材料装订、档案标识打印与粘贴等人事档案整理工作；正确地完成被征地农民转企业养老保险退休人员档案信息数据的采集、录入、核对以及纸质档案材料的扫描、著录、影像加工、档案影像库建设等数字化加工工作，形成准确完整的档案信息数据库和档案影像数据库。
2	存量被征地农民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档案约1.5万卷	承接做好档案资料接收、信息采集、查阅、利用、复印、统计、转递、档案信息录入、档案系统定制、定期数据备份、日常库房检查、合理调整案卷排序、档案移交等档案统一存放管理工作；协助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慰问关怀、各类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和乡镇街道企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服务等工作。需提供3人的驻场服务。
3	企退人员日常社会化管理服务	承接做好档案资料接收、信息采集、查阅、利用、复印、统计、转递、档案信息录入、档案系统定制、定期数据备份、日常库房检查、合理调整案卷排序、档案移交等档案统一存放管理工作；协助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慰问关怀、各类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和乡镇街道企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服务等工作。需提供3人的驻场服务。

乙方保证按《杭州市富阳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三方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及附件（项目编号：HCCGFY2024-042）的项目总体要求和各项技术要求，对项目实施、完成、服务、验收、质保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和成本控制。

2. 项目工期及质保期要求

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120天。项目整体服务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壹年。

3. 项目实施

3.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安排相关档案整理人员及扫描加工软、硬件设备和基础软、硬件部署等进驻扫描加工场地，并开始档案整理、扫描加工工作和相关咨询服务。

3.2 本项目的最终用户为甲方，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和乙方共有，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3.3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进度进场实施，按照项目需求、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实施项目和系统集成。

3.4 乙方对在项目建设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3.5 甲方提供项目所需必要场地。

3.6 乙方项目实施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3.7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扫描加工软、硬件设备计划，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后作为双方共同执行的合同条款，乙方应按计划完工交付验收，若超过计划完工日 15 天以上的天数按超期处罚。

4. 验收

4.1 验收方式：

自验：乙方须建立严格的质量检测体系，对加工完成的档案必须逐卷（册）全面自检，自检达到质量标准要求的，才能递交验收。

初验：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备齐相应的项目文档和接收单向甲

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上述文件后以抽检的方式对分批递交加工的档案进行初验。

终验（正式验收）：项目全部完成后，乙方应备齐相应的总体验收申请向甲方提交采购服务项目总体验收。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30个工作日内会同有关部门对采购服务项目进行最终验收及绩效评估。

4.2 验收评估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评估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甲方留存，一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

4.3 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4.4 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列的所有文档资料等。

5. 支付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捌拾叁万壹仟元整（¥831000.00元），具体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023 年—2024 年 6 月新增企业退休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 加工	15000卷	29元/卷	435000
2	存量被征地农民转	15000 卷	8元/卷	1200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			
3	企退人员日常社会化管理服务	3 人的驻场服务	92000	276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捌拾叁万壹仟元整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一）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费（人民币伍拾伍万伍仟元整，¥555000）。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支付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报价的50%（¥277500元）；

2、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完工后，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单件报价、实际完工量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向乙方支付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的剩余款项（ $\text{¥}29\text{元/卷} \times \text{实际完工量} \times \text{绩效完成率} + 8\text{元/卷} \times \text{实际完工量} \times \text{绩效完成率} - 277500\text{元}$ ）。

（二）企退人员日常社会化管理服务费（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元整，¥276000）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支付企退人员日常社会化管理服务报价的70%（¥193200元）；

2、企退人员日常社会化管理服务期满当月，甲方根据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向乙方支付企退人员日常社会化管理服务的剩余款项（ $\text{¥}276000 \times \text{绩效完成率} - 193200\text{元}$ ）。

(三) 上述 (一)、(二) 两项服务费用总价不超过人民币捌拾叁万壹仟元整 (¥831000)。

(四) 甲方向乙方指定的以下账号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开户名： 杭州沂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账 号： 0714220000000722

6. 延期交付与核定损失额

6.1 如果乙方在正常情况下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付使用，乙方应承担相应后果。

6.2 若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按期交付的，则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7.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8. 乙方的责任

8.1 根据应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8.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8.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

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8. 4 负责本系统项目实施及整体联动，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8.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有乙方负责。

9. 甲方的责任

9. 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实施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

9. 2 甲方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项目等资料。

9. 3 甲方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逾期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

9. 4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10. 乙方的权利

甲方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0. 1 项目实施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10. 2 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

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的甲方的书面同意;

10.3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11. 甲方的权利

11.1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11.2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实施、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

12.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至合同质保期满止。

12.2 在乙方的责任期即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项目实施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重新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12.3 在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项目的完成时间应延长。当恢复执行项目时,是否需增加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由双方协商确定。

12.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2.5 年度服务期届满时,甲方可根据乙方年度服务质量,进行

评估，确定是否续签或者变更服务单位，最多续签不超过二年；如甲方更换服务单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移交相关服务工作。

13. 违约责任

13.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3.2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也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3 乙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也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 争议处理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14.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5. 其他

15.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15.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5.3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15.4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的形

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5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由采购机构鉴证，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本合同服务期限一年，自2024年12月23日起至2025年12月22日止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15.7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民法典》进行解释。

甲方一（盖章）：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盖章）：杭州沂诚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甲方二（盖章）：杭州市富阳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签约地：杭州富阳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23日